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844,737,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5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4,299,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0,438,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元勋先生及李琛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737,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737,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737,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737,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737,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提案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737,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581,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3%;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2%;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581,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3%;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2%;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581,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3%;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2%;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581,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3%;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2%;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581,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3%;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2%;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581,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3%;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2%;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581,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3%;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2%;反对 3,15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李琛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3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65,594,2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6,511,164.51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请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以下证明:(1)股东账户卡(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股东身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法人授权委托书(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开户银行账号(7)尚未支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首先出具代垫股份偿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同时出具同意放弃支付股改对价部分股份应分得利润的书面意见。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等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05 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05 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05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14019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邮编:710021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9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第 4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0710926609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第 4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07109266097。
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阅。查阅人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并应承担泄漏秘密的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阅。查阅人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并应承担泄漏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至第(八)项担保,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九)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七)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规定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中涉及网络投票的事项等内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且对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新增条款。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所投出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乘积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股东大会表决,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但候选人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当选人数不足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人数时,对不够半数以上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二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二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第二百零六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第二百零六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零七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高名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名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高名湘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增补会计专业人士黄胜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胜忠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胜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胜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胜忠先生在提名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黄胜忠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增补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黄胜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胜忠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黄胜忠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黄胜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黄胜忠先生简历

黄胜忠,男,湖北竹溪人,1979 年 9 月出生,2007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12 月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7.12—2008.02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教师

2008.02—2009.12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特聘副教授

2009.12—2014.11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其中:2009.12—2012.06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

2012.06—2017.05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其中:2012.07—2017.06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11—2017.05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6.03—2017.03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2017.05—2017.10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2017.10—2020.07 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2020.08 至今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其中:2020.12 至今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决策科学与大数据研究院执行院长、会计系教授、博导,节能国祯(300388)独立董事。

2022.03—2022.06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第 6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四班学习。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由于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本次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原《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规范管理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充分利用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所属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专业服务优势,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外汇等金融服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结余,并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期,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考虑到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执行的影响,拟调增与财务公司关于"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上限。此次调增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司部分子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的需求有所增加;二是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综合上述原因,为规范管理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由原人民币 20 亿元追加至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额	截至 2023 年 05 月 28 日实际交易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预计交易金额	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2023 年度其他金融业务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10.39	30	50	外汇衍生业务及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并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175,591,258.74	193,799,091,287.84
负债总额	210,200,865,518.92	174,173,545,927.14
净资产	18,974,725,739.82	19,625,545,360.7
	2022 年度	2023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76,688,366.43	533,968,146.53
净利润	922,631,896.02	654,951,8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401,655.62	654,941,596.4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中船动力集团与财务公司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协议第四条"交易限额"第四款"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变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除以上变更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通过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证件资料、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2022 年度关键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同时,公司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原《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追加了其他金融业务限额,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公司规范管理新增关联交易,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本次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原《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规范管理新增关联交易。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由于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本次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原《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规范管理新增关联交易;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本次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原《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规范管理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委员姚祖辉已回避表决。

(五)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